

广东省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中央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4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5〕1 号），我省认真组织开展 2024 年度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中央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本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转移支付预算和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1. 中央下达本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转移支付预算情况。

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157 号）和《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4〕46 号），中央财政下达我省 2024 年度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转移支付资金合计 53,290.00 万元（不含中央直接下达深圳，下同）。主要用于支持各级实施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项目的补助资金，包

括住院医师（含专科医师、公共卫生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的生活补助、培训教学实践活动、基地教学和考核设施设备购置与更新、培训考核、师资教学补助及师资培训等支出，以及继续教育培训对象培训期间食宿费、培训教学实践活动、培训考核、师资教学补助及师资培训等支出。

2. 中央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1）总体绩效目标。

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20〕3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和《国家卫生计生委等7部门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2013〕56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7〕61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强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9〕18号）等文件精神，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全科、精神科、儿科等紧缺专业卫生健康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整个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

（2）绩效指标。

中央下达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专科医师规

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等 8 个指标，其中产出指标 6 个，效益指标 1 个，满意度指标 1 个。

(二) 省内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 省内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情况。

根据中央和省专项资金管理规定，收到中央补助资金通知后，省卫生健康委迅速组织编报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和绩效目标申报表，并按省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在部门官网对资金分配方案及绩效目标予以公示。

2023 年 12 月、2024 年 5 月，我省通过《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3〕342 号)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 2024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4〕87 号)，分 2 批向省本级相关单位和 21 个地市分解下达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53,290.00 万元，其中安排省本级预算 17,639.18 万元，安排市县 35,650.82 万元(见表 1)。资金分配涉及全省 21 个地市的 81 家国家住培基地、紧缺人才以及县乡村卫生人才培训单位。补助范围为 2024 年度所有在培住培医师(不含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训对象)、紧缺人才培训及县乡村卫生人才培训对象，以及用于奖补 2024 年省级住培结业考核排名前三的基地、粤东粤西粤北地区需要沉浸式帮扶的住培基地和住培基地主任培训任务等。

表 1 省内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小计	提前下达资金		第二批下达资金
			其中：绩效奖励资金	
合计	53290	49672	547	3618
省本级	17639.18	16405.38	305.76	1233.8
地级以上市	35650.82	33266.62	241.24	2384.2

2. 省内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结合全省工作实际情况，经认真研究，我省制订的 2024 年度项目总体目标、绩效指标和完成值与中央保持一致。

2024 年 5 月 23 日印发《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的通知》（粤卫办科教函〔2024〕8 号），分解下达年度招收计划，要求各培训基地制订具体招生计划、统一于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信息管理平台公布招生简章，公平公开公正开展招生工作，并加强全科、儿科、精神科等紧缺专业及“社会人学员”招生。2024 年 7 月 11 日，省卫生健康委印发《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度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工作的通知》（粤卫办科教函〔2024〕9 号），分解下达年度住培、专培、紧缺人才培训项目和县乡村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项目任务，下发培训项目方案，要求各地各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加大人才培养培训统筹实施力度，加快项目组织实施进度，按照计划进行培训招收。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资金投入情况。

中央财政、地方财政（省级和市财政）投入我省 2024

年度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项目资金合计 118,919.37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投入 53,290.00 万元，省财政投入配套资金 36,397.45 万元，市财政投入 29,231.92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三级财政投入资金全部足额下达至各地各单位，资金拨付率 100%。

2. 资金执行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资金实际支出 110,016.66 万元，资金支出率 92.51%，其中中央财政资金支出率 94.51%，省财政资金支出率 83.58%，市级财政资金支出率 100%（见表 2）。

表 2 预算执行情况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合 计	118919.37	110016.66	92.51%
中央财政资金	53290.00	50364.25	94.51%
省级财政资金	36397.45	30420.48	83.58%
市级财政资金	29231.92	29231.92	100.00%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分配科学性。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秉持科学测算、兼顾公平、讲求绩效、公开透明等原则。一是采用因素法分配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时主要考虑各培训基地上报的培训人数、补助标准等因素。项目资金采取“预拨 + 结算”方式分配下达，由基地统筹使用，按实际在培人数进行结算。市、县级卫生健康部门要按照国家和省级要求分别提供资金测算因素所需相关数据，并对其准确性、及时性负责。二是严格遵循决策程序，按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分配资金。省财政厅

在收到中央补助资金文件后按规定列入年初预算管理；省卫生健康委结合资金分配要素，在认真组织开展资金测算基础上，拟定《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并经委领导班子集体审议通过后报省财政审核；省财政审核通过后，上报财政部备案，再行下达到市县，确保资金分配流程合法合规。三是为强化社会监督。资金分配方案和绩效目标全部在部门网站公开，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确保资金分配过程公开透明，切实维护资金分配效益与公信力。

2. 下达及时性。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要求分解下达。我省下达 2024 年度卫生健康人才培养中央转移支付平均用时达到 27 天，全部符合“在收到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预算后 30 日内正式下达”的规定，资金下达及时。

表 3 资金下达时间情况

序号	中央下达		省财政厅 收文时间	省级下达		用时 (天)
	文件号财社	印发时间		文件号粤财社	下达时间	
1	(2023) 157 号	2023/11/16	2023/11/23	(2023) 342 号	2023/12/23	30
2	(2024) 46 号	2024/4/24	2024/5/6	(2024) 87 号	2024/5/30	24

3. 拨付合规性。严格遵循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相关规定，切实把好资金拨付关口，保障资金拨付的规范性、准确性和安全性。2024 年，我省负责实施的卫生健康人才培养中央补助资金没有发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全年资金拨付的合规性达到 100%，切实保障了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4. 使用规范性。一是建强保障机制。认真落实和执行《财

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4〕56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粤府〔2023〕4 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财社〔2022〕64 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联合印发《省级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4 年修订）》的通知》（粤财社〔2024〕21 号）和《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印发广东省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管理实施细则（2024 年修订）的通知》（粤财社〔2024〕157 号）以及转移支付支出管理规定和要求，确保管好用好转移支付资金。

二是加强会计核算工作。严格按照年初核定的支出范围、支出用途使用资金，杜绝超范围、超标准支出。各级财政部门 and 资金使用单位必须依据预算安排，合理安排资金支出，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切实保障资金使用安全性和合规性。依据政府会计制度，全面、准确地开展会计核算工作。落实“专款专用、专账核算”要求，为每一项专项资金设立独立账目，确保资金收支清晰、流向明确。通过规范的会计核算，真实、全面地反映预算执行情况和财务信息，为财政资金管理提供准确的数据支持。

三是切实加强财政资金的监督管理。通过审计、财会监督、检查

督导、绩效评价等方式，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检查，确保资金使用规范性，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求各地各单位全面组织核查，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纠偏纠错。复核各地各单位提交的自评材料显示，各地和有关单位资金管理制度执行良好，会计核算相对规范；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资金使用规范性达到 100%。

5. 执行准确性。我省各级严格按照中央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资金执行，对确需进行预算调整或者项目调整事宜，明确要求必须履行规定的审批程序，确保调整事项合法合规、有据可依。在具体执行过程中，2024 年我省未发生预算调整或项目调整事宜。全省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资金投入与项目目标任务高度匹配，没有发生预算调整或者项目调整事项，充分体现了预算管理的严肃性和精准性。

6.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一是持续完善全省卫生健康领域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制定出台《广东省卫生健康领域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和《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卫生健康委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文件，全面加强全省卫生健康领域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形成预算编制有目标、事前有绩效评估，绩效运行有监控、项目结束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将项目资金纳入本级预算及对下转移支付的绩效管理。及时对下分解国家绩效目标任务，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及对下转移支付的绩效管理，省卫

生健康委商省财政厅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在向各地各单位下达转移支付预算时同步下达，同步抄送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三是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工作。一方面依托省财政资金“双监控”系统实施常态化监督，盯紧资金流向和具体支出情况，及时发现并纠正资金使用中的问题，确保资金流向明确、账目清晰；另一方面，建立预算执行动态监管机制，先后制订了《关于建立预算支出执行定期分析机制的通知》（粤财预〔2019〕27号）、《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建立预算支出执行定期分析机制的通知》（粤卫办函〔2019〕96号）、《省级单位预算执行支出进度通报办法》（粤财监〔2021〕22号）、《省卫生健康委预算执行支出进度通报办法（试行）》（粤卫办财务函〔2022〕20号）和《广东省省级预算执行动态监管实施办法（试行）》（粤财办〔2024〕13号）等文件，加强预算执行监控管理，将监控结果及时反馈到各地各单位，要求各地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深入分析未达标的原因，采取必要措施加以改进。此外，还组织开展专项资金运行年中监控，形成绩效运行监控报告，对发生目标偏离的项目，进行个性化指导，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四是及时组织绩效评价工作。年度预算执行结束后，我省按国家和省要求及时组织各地各单位对中央转移支付使用绩效开展自评，评价资金覆盖率100%。

五是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并作为调整完善卫生健康政策、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发挥激励约束作用，对绩效好的预算资金原则上优先保障，低效无效

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长期沉淀的资金一律收回。2024 年中央对我省实施的卫生健康人才培养绩效奖励金额 547 万元。

7.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我省各级财政部门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7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医疗卫生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9〕5 号）等文件，切实履行与中央共同承担财政事权的支出责任。截至 2024 年 12 月，省、市两级财政共安排 2024 年度配套资金 65,629.37 万元，全部足额到位。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国家下达总体目标如期完成：**一是**人才培养产出成效大。有效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20〕34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78 号）、《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 号）、《国家卫生计生委等 7 部门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2013〕56 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7〕61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强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9〕18 号）等文件要求，全年培养培训卫生健康人才合计 10153 人，超额完成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任务。

二是参培学员医技水平明显提高。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全科、精神科等紧缺专科卫健人才进一步充实，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完成率 97.43%，排名全国前列的优异成绩。三是培训效果得到参训学员认可和肯定。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显示，培训学员总体满意度达到 85.80%。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

指标 1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geq 90\%$ ）。2024 年，全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实际招收 4714 人，招生任务完成率 103.22%（4714/4567），实现预期目标。

指标 2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紧缺专业招收完成率（ $\geq 80\%$ ）。2024 年，全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紧缺专业实际招收 2109 人，招生任务完成率 112.96%（2109/1909），实现预期目标（ $\geq 80\%$ ）。

指标 3 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geq 80\%$ ）。2024 年，全省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实际招收 106 人，招生任务完成率 101.92%（106/104），实现预期目标。

指标 4 紧缺人才培训招收完成率（ $\geq 80\%$ ）。2024 年，全省紧缺人才培训实际招收 2951 人，招生任务完成率 102.18%（2951/2888），实现预期目标。

指标 5 县乡村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招收完成率（ $\geq 80\%$ ）。2024 年，全省县乡村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实

际招收 273 人，招生任务完成率 100%（273/273），实现绩效目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 6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geq 80\%$ ）。2024 年，全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通过人数 9476 人，结业考核通过率 97.43%（9476/9726），实现绩效目标。

3. 效益指标。

指标 7 参培住院医师业务水平（大幅提高）。2024 年，我省住培结业考核通过率排名全国前列，参培住培医师业务水平大幅度提高，实现为我省储备一批具有扎实的医学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临床技能，能独立承担本专业领域常见病和多发病诊治工作，具有良好的人文素养和较高的教学科研能力的卫生健康人才，为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卫生人才保障，实现预期效果，

4. 满意度指标。

指标 8 参培学员满意度（ $\geq 80\%$ ）。2024 年，我省委托省医师协会向各级各类培训学员发放 9524 余份满意度调查问卷，调查内容涵盖培训总体效果、基地硬件、软件、住宿安排、学习安排、待遇保障等。在各级财政的支持下，通过加强基地建设，搭建了良好的培训平台，配备了较高水平的带教师资，学员通过 1 至 3 年的培训，使其在临床技术能力和综合业务水平上有了进一步的提高，培训学员总体满意度 85.80%，实现预期效果。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省实施的 2024 年度中央财政补助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项目绩效总目标和绩效指标全部如期实现。但“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紧缺专业招收完成率”指标完成值 112.96%，高于预期目标（ $\geq 80\%$ ），超过 30%。国家要求各地坚持以需定招，并向全科医生等紧缺专业倾斜，鼓励各地在不超过总培训能力基础上适当超额招收。2024 年，我省在综合评估各培训基地能力基础上，向全科、儿科、妇产科、急诊科、精神科、临床病理科、麻醉科、重症医学科等基层人才紧缺专业倾斜，超额招收，以致全年实际招收完成率偏离预期目标。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

对本次绩效自评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归纳，督促各地各单位限期整改。同时，拟将绩效自评结果与下一年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安排挂钩，确保落实相关工作。

（二）绩效自评结果拟公开情况。

按政府信息公开要求，本绩效自评报告拟在广东省卫生健康委门户网站（<http://wsjkw.gd.gov.cn>）主动公示，自觉接受社会及公众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